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 要 提 示

1、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1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2、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分析，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47.42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3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6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44%。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5、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

询价区间内确定。

8、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簿记，并根据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四）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2年3月16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2年3月1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

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6、质押式回购安排：**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

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

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1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3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发行公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9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从本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意向函》，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意向函》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

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二）发行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网下发行日，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专业投资者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 （三）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申购意向函》（见附件一）；

（2）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见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

（3）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5）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四）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五）缴款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指定的账户。

### 四、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联系人：吴俊飞

电话：0510-82704242

传真：0510-82704640

####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张江峰、沈波、陈贞

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闫星星、李志成、刘胜利

联系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以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3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 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申购意向函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邮编）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传真	
经办人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号码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对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申购利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备注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2.70%-3.90%；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且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申购传真专线：021-55820728/55820751/65560612，咨询电话：021-65032769；
6. 簿记建档专用邮箱：bjyx3@tfzq.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建档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5.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附件三），风险揭示书（附件四）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风险揭示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附件二：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确认函。

### 专业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确认函

一、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 ）4.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 ）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 ）6. 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sup>1</sup>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文）》等法律规定要求，本机构受益所有人为：请在（ ）、□中勾选

- （ ）1. 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 （ ）2. 非政府控制的公司法人（按顺序依次判定）：□直接或间接拥有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3. 理财产品、定向资管计划、集合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产品/计划控制的自然人 □投资经理/投资主办/项

---

<sup>1</sup>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sup>2</sup>个人投资者无需填写本项。

目负责人/直接操作管理产品、计划的自然人

( ) 4. 基金产品（按顺序依次判定）：拥有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控制的自然人 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 5. 信托产品：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 6. 合伙企业（按顺序依次判定）：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参照公司类标准判定 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三、根据《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请投资者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 1、投资者是否受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委托代为认购本期债券：是（）/否（）；
- 2、投资者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是（）/否（）。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专业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一、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二、本单位用于认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本期债券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四、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六、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七、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八、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九、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十、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机构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务必传真或邮件本风险揭示书。

### 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刚性负债规模有所增长，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980,296.73 万元、5,330,645.77 万元、5,739,294.30 万元及 6,352,405.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1,345.25 万元、4,257,402.84 万元、4,994,290.06 万元及 5,091,085.18 万元，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2.39%、79.87%、87.02% 及 80.14%，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十、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过大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597.11 万元、226,513.19 万元、239,538.58 万元及 221,974.9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82.87%、85.52%、70.60% 及 82.1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收益，若发行人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十一、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19,982.31 万元、3,070,590.40 万元、1,908,363.00 万元和 2,433,883.06 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0,469.70 万元、2,612,533.02 万元、1,615,291.23 万元和 1,993,946.78 万元。如果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十二、少数股东权益占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900,738.62 万元、2,000,627.28 万元、2,182,328.30 万元及 2,314,254.62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67.71%、67.51%、67.67% 及 66.61%。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形成有效控制，将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十三、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4%、64.27%、64.02%和 64.65%，总体呈持续上升态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合计 375.9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59.1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有息债务利率水平较低，但如果未来债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债券发行利率大幅提高或银行信贷规模明显收紧，发行人可能因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而面临利息支出加大等风险。

十四、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10%、7.20%、6.61%和 5.74%。发行人六大业务板块中，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最高，但受其业务模式限制，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39%、0.09%、0.57%和 0.24%。如发行人毛利率继续下滑，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五、发行人文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8,283.72 万元、6,724,549.29 万元、8,089,542.62 万元和 7,245,194.96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本部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1.52 万元、31,712.86 万元、67,936.49 万元及 1,818.7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90,403.66 万元、74,873.20 万元、87,648.79 万元和 67,260.12 万元，存在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投资人向簿记室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或邮件本填报说明。

###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 认购示例：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3.50	10,000
3.55	10,000
3.60	10,000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3.60%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5% 时，但低于 3.60%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55% 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3.50% 时，该认购无效。

4. 投资人必须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